

致權利擁有人通知書

披露關於所檢取物品的資料

權利擁有人的法定權利

根據下列法例，商標或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可要求香港海關提供因懷疑侵犯有關人士的商標、版權作品等而檢取或扣留的貨品或物品的一些相關資料或文件：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或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上述法律條文可於下列網頁閱覽：

<http://www.legislation.gov.hk/index.htm>

公開資料

香港海關已實施《公開資料守則》，該守則訂定資料披露的適用範圍，以及查閱該等資料的程序。如欲取得更多資訊，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www.access.gov.hk>

http://www.customs.gov.hk/tc/access_info/index.html